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乐疾控〔2025〕18号

关于成立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当前，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在全球及我省部份地市持续流行，我市面临输入性病例引发本地传播的严峻风险。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均由伊蚊（主要是白纹伊蚊和埃及伊蚊）传播，防控重点高度重合。为切实加强我市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、高效协调和快速响应，提升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有效防范疫情输入和扩散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成立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：

组长：彭记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（所长）

副组长：吴凌霄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
副组长：李铁来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副组长：邝文霞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副组长：谷小俭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副组长：李仁杰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副组长：邓秀发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（副所长）
成 员：郑月璇 传染病预防控制股股长
谭明凤 学校卫生与食品监测股股长
石军浩 检验股股长
邓绍珍 免疫规划管理股股长
游军华 健康教育股股长
李 瑛 办公室主任
梁会平 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股股长
杨福泉 公共卫生与职业卫生监测股负责人
吴基俊 执法四股股长
邓红梅 执法三股股长

二、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协调：负责制定全市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防控策略、应急预案及技术方案，统筹协调各部门、各区域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疫情监测与预警：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病例监测、报告及流行病学调查，建立疫情风险评估机制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技术指导与培训：组织蚊媒密度监测、消杀技术指导，开展专业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应急响应：指挥突发疫情处置，包括病例隔离、疫点消杀、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教育：制定健康教育方案，通过多渠道普及防蚊灭蚊知识，提高公众防护意识。

三、下设工作组及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疫情监测与流调组

责任股室：传染病预防控制股

职 责：监测医疗机构发热病例，对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，追踪密切接触者，落实医学观察措施。定期分析疫情动态，提出防控建议。

（二）蚊媒防控与消杀组

责任股室：学校卫生与食品监测股、公共卫生与职业卫生监测股。

职 责：指导开展蚊媒密度监测，制定消杀计划，重点针对积水容器、建筑工地、绿化带等区域。组织专业队伍对疫点开展灭蚊行动，确保布雷图指数（BI）控制在5以下。推广环境治理技术，减少蚊虫孳生地。

（三）实验室检测组

责任股室：检验股

职 责：组织协调实验室资源，确保登革热病毒（NS1 抗原、IgM/IgG 抗体、核酸检测）和基孔肯雅热病毒（IgM/IgG 抗体、核酸检测）样本的及时、准确检测与结果反馈。

（四）健康教育与宣传组

责任股室：健康教育股

职 责：制作并发放宣传资料，通过媒体、社区讲座、微

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防蚊灭蚊知识。针对重点人群（如务工人员、学生）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。

（五）督导检查组

责任股室：执法四股、执法三股

职 责：根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等法规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执法工作，监督检查以疫点为重点检查区域，以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共场所、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月子中心、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、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为主要检查对象，督促落实防控责任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要坚决依法依规查处。

（六）应急保障组

责任股室：办公室、后勤保障科

职 责：储备防控物资（如杀虫剂、防护用品、检测试剂等），确保应急物资充足。协调车辆、设备等后勤支持，保障应急处置顺利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：各股室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确保防控措施到每一个人。

（二）加强联防联控：与卫生健康、城管、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防控格局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报告：严格执行疫情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。

(四) 注重科普宣传：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普及防蚊灭蚊知识，引导群众主动清理积水、使用驱蚊用品。

五、附则

本领导小组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根据疫情发展动态调整工作重点。

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5年7月25日